

池州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

马克思主义学院[2022]4号

关于青年教师指导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教研室：

为切实加强专业教学团队的建设，提升青年教师师德修养水平和教学科研能力，根据马克思主义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实际，现对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 年青年教师指导工作安排如下：

吴雯雯（副教授）：负责指导胡姝、李海霞老师

张桃红（副教授）：负责指导胡志成、汪月莹老师

江 岚（副教授）：负责指导程圆、王铮老师

宋火保（副教授）：负责指导汪月莹老师

刘琼蕾（讲师）：负责指导陈芳老师、徐银梦、胡章平老师

汪月莹（讲师）：负责指导任丽君老师。

青年教师指导工作期限为 2 年（2022 年 9 月-2024 年 8 月 31 日）。

全体指导教师应根据学院相关制度的要求，认真履行对青年教师的指

导职责。被指导的青年教师要虚心向指导教师请教，努力提升自身师德修养水平和教学科学研究能力，争做四有好老师。

各教研室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，加强教育教学工作研讨交流，努力营造团结协作、敢于创新、勇于担当、共同进步的良好氛围。

